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2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務 人 黃柏文即黃家揚

債 務 人 黃秋鑾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一)債務人黃柏文即黃家揚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
1,444元，及自民國10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363元整。

(二)債務人黃柏文即黃家揚、黃秋鑾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11
3元，及自10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137元整。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4 庸另行聲請。

05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8 裁定更正錯誤。

09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2 訴或聲請調解。

13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4 之一部。